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青岛海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八年八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青岛海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检测”、“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海润检测的主办券商，对海润检测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0 -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1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2 -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3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16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6 -
十三、关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16 -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17 -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的意见.....	17 -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的意见.....	18 -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19 -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对赌和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20 -
十九、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21 -
二十、关于公司前次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21 -
二十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涉及宗教投资的说明.....	22 -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2 -

释义

除非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海润检测、海润股份	指	青岛海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海润检测向特定投资人定向发行股票
海安信	指	青岛海安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海润农大	指	青岛海润农大检测有限公司
海华生物	指	青岛海华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青岛海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青岛海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海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海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6 月 15 日）股东为 1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 5 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包括一名新增非自然人股东青岛爱裕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 6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润检测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润检测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海润检测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海润检测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5月31日,《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6月4日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8年6月19日,《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披露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

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海润检测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一名新增非自然人股东青岛爱裕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投资者未超过 35 名。基本情况如下：

青岛爱裕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MJYLX2J；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 889 号 63 栋 1 单元 702-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海安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期限至 2029 年 12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爱裕润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EB32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青岛海安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为 P1067992。爱裕润信系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第六条的规定。根据相关证明文件，爱裕润信已开通新三板权限。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爱裕润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海安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安信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刚，爱裕润信与刘刚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公司董事王元青、尚士宏及股东李维岳、李巍旗、纪伟、邵志勇与刘刚签有一致行动协议；海安信的法定代表人隋立勇是公司的董事，爱裕润信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

公司股东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青岛爱达润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海安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因此，认购对象爱裕润信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海润检测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股份限售安排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2018年5月31日，海润检测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青岛海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青岛爱裕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青岛海安信私募基金管理公司，青岛海安信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润检测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刚，爱裕润信与刘刚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公司董事王元青、尚士宏与刘刚签有一致行动协议，海安信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隋立勇，爱裕润信的有限合伙人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战永超是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至海润检测的董事。因此刘刚、战永超、尚士宏、王元青、隋立勇五名董事均回避表决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2018年6月19日，海润检测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青岛海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关联股东青岛爱达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刚、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元青、李维岳、尚士宏、纪伟、岳磊、青岛爱购润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邵志勇、青岛海安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1位股东为该议案的关联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股4,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四）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2018年6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投资者认购缴款时间为2018年6月25日上午09:00至2018年6月25日下午17:00。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缴款记录，爱裕润信于2018年6月25日缴纳了认购资金，在缴款期内缴纳，不存在提前或晚于缴款时间缴纳认购资金的情形。

2018年6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润检测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35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6月25日止，海润检测已收到青岛爱裕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243.00万元，其中448.60万元计入股本，余额1,794.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海润检测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70.60万元。

（五）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以货币认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海润检测本次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票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海润检测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七）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

务所关于青岛海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海润检测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润检测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4,171,965.3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5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613,318.17 元，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32 元。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中约定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亦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而且认购协议中没有任何对赌性质的约定。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一次股票发行，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8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平、公正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经过海润检测与发行对象的充分协商，并且双方签订了《股票认购合同》，该认购协议是海润检测与发行对象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8年5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18年6月19日，该方案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润检测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海润检测现行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之规定：“公司定向增发过程中，已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15日，凡2018年6月15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为公司的现有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如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应在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8年6月19日）之前，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若在册股东在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前未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则视为在册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

（二）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未收到在册股东出具的《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因此视为全体在册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润检测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情况。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一名新增非自然人股东青岛爱裕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二）发行目的

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实缴子公司青岛海华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青岛海润农大检测有限公司第二实验地扩充专项支出、偿还银行贷款、置换海润股份总部项目及海润农大第二实验地前期投入等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不以激励为目的，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发行人与认购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海润检测股份，而无需向海润检测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不存在以获取劳务或者其他服务为激励目的的情形。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2.53 元，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32 元。海润检测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目前公司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日（2018 年 6 月 19 日）的前 20 个交易日中仅 3 个交易日有成交，日均成交金额为 8.98 万元，最高均价为 5.50 元，最低均价为 5.50

元，且股票交易总量仅为 49,000 股，不存在活跃的交易价格。详情见下表（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网）。

时间	开盘价	最高价	最低价	收盘价	收盘价 (后复权)	涨跌	涨跌幅(%)	成交量 (股)	成交额 (万元)	换手率(%)
2018-06-04	5.50	5.50	5.50	5.50	5.50	0.000	0.000	1,000	0.55	0.004
2018-06-01	5.50	5.50	5.50	5.50	5.50	0.000	0.000	23,000	12.65	0.098
2018-05-31	5.50	5.50	5.50	5.50	5.50	0.500	10.000	25,000	13.75	0.106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完成了前一次股票发行，前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在册股东及 1 名外部机构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为 4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8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认购协议未附有关于限制工作年限、为公司提供服务、回购及其他任何限制性的条款。

（五）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润检测本次的股票发行以市场价格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应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现有股东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15 日）在册股东 17 名，其中包括 12 名自然人股东、5 名非自然人股东。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结果，公司现有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如下：

1、爱购润信

爱购润信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爱购润信出具的承诺，爱购润信的出资人为海润检测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仅持有海润检测的股权，未进行任何其他对外投资活动，不存在以非公开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未将其资产委托给第三方进行管理，或有受其他企业委托代其管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私募基金，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

2、爱达润信

爱达润信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爱达润信与青岛海安信出具的承诺，青岛海安信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将于近期提交爱达润信的私募基金备案申请，预计 2018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备案。

3、厚土创投

厚土创投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当前股东为郭峰、陈铭川、魏强、张平、尚士宏、王奇寰六人。

根据厚土创投出具的承诺，其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未将其资产委托给第三方进行管理，或有受其他企业委托代其管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私募

基金，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私募基金或者私募基金管理人。

4、城发投资集团

城发投资集团的经营范围为“负责区内财政性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的投资筹资工作；负责公用事业企业的资本运作、上市经营工作；国土资源整治和开发投资；风险投资；基础设施开发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旅游开发；影视文化、对外投资合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电力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批发及零售：预包装食品、饲料、初级农产品（仅限豆类、谷类、薯类）、铁矿石、燃料油（仅限经营重油、渣油，不含储存）、橡胶、木材、一类医疗用品及机械、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煤炭及制品、金属及金属矿、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汽车零配件、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生肉、禽蛋、首饰；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青岛市黄岛区财政局的全资子公司。

5、青岛海安信

青岛海安信的经营范围为“私募基金管理(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青岛海安信已经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992。

（二）认购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一名新增非自然人股东青岛爱裕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爱裕润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EB325）。

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青岛海安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为 P106799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册股东中，爱达润信将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基金备案，预计 2018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备案，青岛海安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依法履行相关登记程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爱裕润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及基金管理人青岛海安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已依法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验资报告》，本次认购对象为一名新增非自然人投资者青岛爱裕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已签署《承诺函》，承诺其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所有股票，均为自己持有，不存在书面或者口头约定等方式代他人持有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缴款凭证以及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青岛爱裕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EB325），系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所指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形。

十三、关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自挂牌以来往来科目余额表和明细以及相关银行账户

流水，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未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十四、关于公司是否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意见

公司已出具《关于公司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票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支行，9020102401042050008946）的银行流水以及公司出具的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函，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青岛海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0）；2016 年 9 月 16 日，该议案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已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青岛海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票发行批准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支行,9020102401042050008946)。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18年6月25日止,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部缴存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核查自账户设立以来的银行流水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的意见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4日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36)、《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主办券商查验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实缴子公司青岛海华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青岛海润农大检测有限公司第二实验地扩充专项支出、偿还银行贷款、置换海润股份总部项目及海润农大第二实验地前期投入等用途,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进行了详细的披露,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自2016年3月31日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及披露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实缴子公司青岛海华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青岛海润农大检测有限公司第二实验地扩充专项支出、偿还银行贷款、置换海润股份总部项目及海润农大第二实验地前期投入等用途。

2018年6月4日，海润检测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8-036），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以及测算过程等。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计划募集资金 2,465.00 万元，最终实际完成募集资金 2,243.00 万元，未足额募集。公司已经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计划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未足额募集资金部分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的形式解决。

本次股票发行主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在《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

2016年9月16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430 万股，发行价格 4.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64.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总部实验室大楼的建设，从而延伸公司的产业链，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及市场空间，以达成公司整体战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支行（账号：9020102401042050007437），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336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2,064.00万元，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

具之日，全部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计划使用金额（元）	实际使用金额（元）
1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支付总部实验室大楼建设项目工程款	10,687,060.34	10,687,060.34
募集资金总额		20,640,000.00	20,640,000.00
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值		47,060.34	47,060.34
总计		20,687,060.34	20,687,060.34

公司等额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000.00 万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充分保证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分析和测算。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公司自挂牌以来发生的股票发行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及主办券商分别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及 Usage 情况进行核查，出具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对赌和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认购合同》以及公司和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与认购对象仅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未签署其他的补充协议或相关合同文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之间

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估值调整协议以及其他可能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协议及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和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

十九、关于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公开网站查询,未查询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青岛爱裕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出具了不存在被列入或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关于公司前次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公司自2016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该次股票发行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

经核查前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和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在审查期间未完成登记备案而需要出具完成登记备案承诺函的情况,也不存在业绩承诺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所进行的共一次股票发行全部由投资

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前次发行中的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二十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是否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涉及宗教投资的说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实缴子公司青岛海华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青岛海润农大检测有限公司第二实验地扩充专项支出、偿还银行贷款、置换海润股份总部项目及海润农大第二实验地前期投入等用途，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亦不涉及宗教投资。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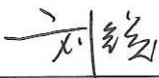
1、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润检测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350 号”《验资报告》。

2、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公司本次股票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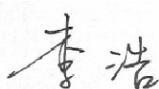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 锐

项目负责人：


李 浩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

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私募做市服务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须不包含硬包销条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合作协议及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日期： 年 月 日



霍达